

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臺中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 考察美國菸酒管理業務

服務機關：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姓名職稱：財政局局長林顯傾等 12 人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7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

報告日期：107 年 12 月 24 日

目 錄

壹、 摘要	1
貳、 出國人員名單	2
參、 目的	3
肆、 考察過程	4
一、 考察行程	4
二、 考察重點	5
1、 美國加州地區葡萄酒產業發展情形：	5
2、 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市啤酒產業發展情形：	6
三、 考察紀實	7
1、 美國菸酒管理組織	7
2、 美國加州酒品之製造、進口及批發管理：	8
3、 美國加州違規酒品查緝：	10
4、 成立美國國家酒類管制協會，發揮協調、諮詢功能	12
5、 美國加州酒廠發展情形：	12
6、 聖地牙哥自釀自銷啤酒普遍	14
伍、 考察心得	15
陸、 建議	17
一、 增加菸酒管理人力及強化機關橫向整合	17
二、 管理以積極輔導及宣導取代消極之處罰	17
三、 民間自釀自銷啤酒適度開放	18
四、 鼓勵本市酒製造業者朝多元化發展	18
柒、 附錄	19
一、 美國加州酒精飲料許可證的類型和數量報告(節錄)	19
二、 聖地牙哥海灘及附近地區等處所禁酒政策宣導資料	20
捌、 考察活動照片	21

壹、摘要

我國自 **2002** 年廢除菸酒專賣制度及加入 **WTO** 後，菸酒市場大幅開放，我國菸酒管理成為一大政策目標，而美國菸酒管理政策設置健全完善及其加州產製酒品頗富盛名，其菸酒管理政策及文化實為值得本市借鏡。

本次考察行程所拜會之聖地牙哥郡政府，其資料準備之齊全、互動討論之誠懇、工作態度之積極嚴謹，令人印象深刻；參訪之葡萄酒莊 **Avensole Winery** 及 **San Antonio Winery**，專人解說導覽生動活潑，園區規劃設計多種服務精致豐富，令觀光客印象深刻，而洛杉磯及聖地牙哥市區內坊間啤酒餐廳林立，盛行自釀自銷，在在展現不同之都市風貌。我國菸酒管理制度與美國相較，管理機制內容或有差異，然因國情有別，允宜酌予修正參採，自市場機制及消費者權益著眼，並以立法從寬、執法從嚴精神，做好菸酒管理工作。

本市身為為臺灣中部唯一的直轄市，允當自我惕勵，精益求精，除參考美國地方政府作法，強化輔導及宣導作為外，更會全力配合中央政策，落實執法，以健全市場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貳、出國人員名單

臺中市政府菸酒聯合查緝小組赴美國考察人員名單			
類別	單位	職稱	姓名
查緝小組委員 (或代理人)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 (副召集人)	林顯傾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局長	王俊雄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代理局長	陳南松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副局長	李逸安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 大隊長	陳炯旭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	吳婉玲
相關支援機關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處長	蔣建中
查緝小組成員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主任秘書	楊晏晏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股長	何映霖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約僱人員	邱素琴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約僱人員	林貞淵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約用人員	林國承

參、目的

世界各國都在倡導「農業現代化」，而美國是個很成功的範例；利用現代化與機械化設備的發展，甚至利用高科技的「衛星系統」，來監測氣候變化，讓美國加州釀酒葡萄品質特優，並且還能大量生產釀造，使美國順利躋身為全球前 4 大的葡萄酒王國，每年供應超過 **565** 萬加侖的葡萄酒，零售總值估計達 **90** 億美元。美國之所以能快速躍升為葡萄酒王國，除了得天獨厚的「氣候環境」和「肥沃土壤」這兩項因素外，運用先進科技與美國政府的全力協助，更是功不可沒。

美國每一個州都能生產葡萄酒，當中更包括夏威夷和阿拉斯加。雖然產量龐大，但美國的葡萄酒產量仍然無法滿足本地市場需求。**2017** 年美國一共喝掉了 **31.8** 億升的葡萄酒，是世界上最大的葡萄酒消費國和進口國。美國是新崛起的葡萄酒大國，位於西岸的加州，則是美國葡萄酒的大本營，囊括全美 **90%** 以上的葡萄酒產量；加州不只是美國的電腦科技產業重鎮，它同時也是全美最大的農業州。

吸取美國加州葡萄酒產業產製、販賣、行銷成功經驗及其菸酒管理政策，作為精進本市菸酒管理政策擬訂，以提昇本市製酒產業競爭力，促進本市製酒產業發展及健全本市菸酒市場。

肆、考察過程

一、考察行程

日期	地點	參訪行程
第一天 107/11/28(三)	Temecula Valley	參訪 Temecula Valley 地區酒莊，考察美國酒莊業者之規劃、設置、管理及營運。
第二天 107/11/29(四)	聖地牙哥市	拜訪聖地牙哥郡政府並針對菸酒管理業務進行交流、觀摩。
第三天 107/11/30(五)	聖地牙哥市	參訪 聖地牙哥 Coronado Brewing Company ，考察美國啤酒廠業者之規劃、設置、管理及營運。
第四天 107/12/01(六)	洛杉磯市	參訪聖安東尼奧葡萄酒廠(San Antonio Winery)，考察美國製酒業者之規劃、設置、管理及營運。
第五天 107/12/02(日)	洛杉磯市	考察洛杉磯市農夫市集及超市販售菸酒品，觀察當地民眾買賣交易情形，瞭解菸酒販售業者如何防制未成年人購買菸酒品之機制。
第六天 107/12/03(一)	洛杉磯市	拜訪外交部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二、考察重點

1、美國加州地區葡萄酒產業發展情形：

本市外埔及后里區為河階地形，排水良好且土壤富含礦物質，葡萄甜度高，為台灣釀酒葡萄主要產區，在菸酒專賣時期該地果農與公賣局(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契作，由公賣局收購葡萄釀酒，自 85 年公賣局停止契作，對果農衝擊很大，紛紛轉種其他作物。自政府開放民間製酒後，種植釀酒葡萄的農民投入酒莊，目前外埔、后里等地區共有酒製造業者 14 家，為本市酒製造業者最密集之地區，佔本市酒製造業者總數近三分之一。其中「樹生休閒酒莊」種植本土金香葡萄釀造的「埔桃酒」榮獲巴黎世界酒類競賽、英國倫敦世界葡萄酒競賽及匈牙利釀酒師公會世界酒類競賽金牌等榮耀，堪為台灣之光，后里及外埔地區成為台灣葡萄酒產地之代名詞。

美國加州，是法國國土面積的四分之三，加州的葡萄酒產量占美國的 90%，大約有 850 家酒莊。加州的葡萄酒產量要整個澳大利亞總產量高出三分之一，是全球第四大葡萄酒產區，其中加州納帕（NAPA VALLEY）地區為代表。

加州地區酒莊不單只是葡萄酒產區，更是當地觀光景點，前來之訪客除品酒外，更可觀賞廣闊的葡萄園及品嘗美食佳

餚，成為加州觀光產業的一大賣點，可為本市外埔區及后里區製酒業者之借鏡。

2、美國加州聖地牙哥市啤酒產業發展情形：

本市烏日區之烏日啤酒廠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三大酒廠之一，自 57 年完成設廠投入生產，歷經多年擴廠。現行年產量可達 1,000,000 公石(1,630 萬打)，產品種類多達數十種，其中更有深獲國人喜愛的金牌台灣啤酒、18 天台灣生啤酒、水果啤酒系列、麥汁飲料等產品。

106 年烏日啤酒廠代表臺灣菸酒公司參加比利時布魯賽爾世界食品品質評鑑大賽 (**2017 Monde Selection**)，更一舉囊獲 **9** 面金牌，獲得評審的高度肯定，在國際酒壇舞台大放異彩，實是台灣之光。該廠並獲得經濟部觀光工廠認證通過，是中部地區的唯一的啤酒觀光工廠，**94** 年起每年舉辦烏日啤酒觀光節，**97** 年並將酒廠周圍的光華街改為啤酒觀光大街，希冀打造為本市重要之觀光景點。

與本市締結姊妹市之聖地牙哥市位於美國西南端之重要城市，聖地牙哥啤酒節 (San Diego International Beer Festival) 是美西海岸地區規模最大的啤酒節慶，享譽盛名。該地區擁有近 200 家釀酒廠，每年一度舉辦之啤酒週，已成為當地觀光

產業之一大賣點，吸引眾多國際觀光客參與該盛會，可為本市啤酒觀光產業之借鏡。

三、考察紀實

1、美國菸酒管理組織

美國最近一次菸酒管理組織變革，係因應美國 2001 年 9 月發生「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於 2012 年 11 月頒佈了「國土安全法」，將原設立於財政部下有關菸酒走私與規避稅賦之查緝工作，改由司法部菸酒武器與爆裂物管理局（Bureau of Alcohol, Tobacco, Firearms and Explosives, ATF）負責，原來的菸酒稅務由菸酒稅務暨貿易局（The Alcohol and Tobacco Tax and Trade Bureau, TTB）負責，美國的菸酒管理組織與我國的制度差異非常大。

財政部的「菸酒稅務暨貿易局」設有稅務稽查部、貿易調查部、酒品廣告標示暨成分部、法規解釋部、國際貿易部及科學服務部等部門。其主要之業務涵蓋菸酒稅課徵、菸酒品產製、進口、出口與批發執照之核發，稅務稽查部則負責查證菸酒稅是否繳納，貿易調查部負責調查酒類產品產製與標示是否符合聯邦菸酒管理法規。

美國聯邦政府的菸酒武器與爆裂物管理局隸屬於美國司

法部。依據該管理局的任務規章，係為了防止恐怖主義、減少暴力犯罪及保護國家而設立，為了有效執行聯邦法典 ATF 對於武器與爆裂物工業、私菸與私酒等採取了嚴格的管制措施及管理方式。

2、美國加州酒品之製造、進口及批發管理：

凡從事酒品製造、進口及批發之業者必須事先取得財政部菸酒稅務暨貿易局（TTB）所核發之基本許可(Basic Permit)；酒品零售業者則須經州政府核准。

此外，美國並非所有州政府均允許民間從事酒品批發零售業務，各州對於酒品之批發零售依管理方式之不同，可分為二大類，分別為管制州（The Control State Systems）及核照州（The License State Systems）。所謂管制州，係指州政府對酒品配銷採取專賣制度，民間不得販售酒品；至於核照州，係指凡取得執照之私部門均可販賣酒品。兩者差異，謹說明如下：

（1）管制州（The Control State Systems）

管制州原則上對於酒類產品的批發和零售業務，僅得由州營的專賣酒店經營。其中的例外為愛荷華州、密西西比州、及懷俄明州，僅規定批發必須州營專賣，而零售可以由民營零售商經營。一般而言，各州的法規，均包括對下列項目的規

定：①零售酒類產品的銷售方式：僅得瓶裝出售或得論杯出售。②必須由州專賣酒店銷售的產品。③蒸餾酒容器之大小。④州內之地方行政區可否以投票方式，決定對酒類銷售的限制。⑤禮盒：是否容許與其他商品包裝合併出售。⑥品嚐：包括於銷售地點品嚐及非銷售地點品嚐的規定。⑦零售許可：對以杯零售方式的管理，及是否容許州內之地方行政區以投票方式，決定限制與否。⑧禁止以杯零售的時段。⑨最低購買年齡。

(2) 核照州 (The License State Systems)

核照州允許獲有特殊許可的民營批發商及零售商，從事酒類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一般而言，其酒類管理法規除與採管制州法規內容類似之項目外，另就下列項目增列規定：

①某些州規定批發商及進口商，應向最接近生產商的美國供應商採購。②某些州規定生產商及批發商，應將其出售價格向州政府有關機關提報。某些州更規定該價格，不得高於該生產商出售至其他州的價格。③某些州對於生產商與其特許授權的批發商之間的關係，特別加以規定。④對於蒸餾酒生產商行銷人員資格加以規定。⑤對於藥房、雜貨店及其他零售業，可否兼營酒類產品零售的規定。換言之，對核照州而

言，其銷售的管理法規較管制州，更為詳盡。

而美國加州對酒品之批發零售係採取核照方式進行管理，亦即酒之產製、進口及批發業者須先取得財政部核發之許可，若上開業者欲從事酒品零售，則須再向州政府申請零售執照，業者取得零售執照後，即可販賣酒品；惟受限於酒製造業者與零售商不得聯營之規定，酒製造業者不得從事酒品零售業務。凡欲在加州地區從事酒之產製、進口及批發業者須先取得財政部菸酒稅務暨貿易局核發之許可，並須向加州酒類飲料管制局（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 ABC）登記後始得營業。此外，上述業者尚須向加州平準局（Board of Equalization, BOE）進行註冊登記。

管理之重點，以宣導為主(附錄二)，訓練為輔，再搭配有效之查察機制，促使業者自律，消費者樂於守法，且經常適時編印相關法令宣導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酒類銷售點，並對各酒類銷售業者辦理講習、訓練，以擴大宣導成效。

3、美國加州違規酒品查緝：

加州酒精性飲料管制局與司法部菸酒武器暨爆裂物管理局（ATF）和財政部菸酒稅務暨貿易局（TTB）在酒品管理與查緝相關業務上合作密切。美國境內酒品仿冒情形較少，查獲

案件大部分為走私之仿冒品或由美國境內低稅率區流向高稅率區之真品，因此，加州州政府通常會核對從別州銷售至加州之菸酒是否有銷售進貨合約，以判別是否為跨州銷售之菸酒。

州政府之查緝工作在於稽查業者是否確實遵守聯邦政府所訂之規定，酒品僅得販售予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最低飲酒年齡）消費者之購買酒品年齡限制，而購買菸品之年齡限制，為年滿十八歲以上，二者以購買酒品之年齡限制較高，且為維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州政府嚴格要求商家銷售酒品時，須查驗足資證明購買者年齡之身份證件，否則應一律拒絕銷售，而酒類管制委員會亦不定期派員喬裝消費者，查察違規，一經查獲，即吊銷販賣業登記許可執照，故商家皆隨時謹慎遵守是項規範。

另美方菸酒之稽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時，有依法逮捕違反相關法規人員之權力，即稽查人員具有司法警察權，執行勤務時甚至穿上背面繡有警察（police）字樣之制服，臂章則繡有美國加州酒精性飲料管制局（State Of California, 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 ABC）字樣，執勤人員並佩帶武器。

4、成立美國國家酒類管制協會，發揮協調、諮詢功能

美國國家酒類管制協會（National Alcohol Beverage Control Association，簡稱 NABC），係由管制州代表於一九三七年所組成，其宗旨主要在維護酒類管制體系及促進酒類管制州轄區內所有民眾之福祉。該協會並未實際對各州執行酒類管制業務，僅單純地蒐集、分析、統計及交換各項對業者與管制州政府雙方皆有助益之相關資訊。由於美國各州對酒類之管理程度殊異，該協會乃成為管制州、核照州、聯邦政府及業者間之重要接觸界面，堪稱酒類管制資訊交換中心。透過該協會發揮之功能，期能增進各界對酒類管理之了解，進而尋求對全體民眾有利之酒類管理制度。

5、美國加州酒廠發展情形：

美國加州所核發酒類批發和銷售許可種類多達 87 種(附錄一)，鉅細靡遺，其中加州啤酒製造業(TYPE 01 Beer Manufacturer)有 80 家，白蘭地製造商(TYPE 03 Brandy Manufacturer)有 63 家，蒸餾烈酒製造商(TYPE 04 Distilled Spirits Manufacturer)有 87 家，葡萄酒製造商(TYPE 06 Still)有 262 家，其製酒業發展蓬勃迅速，反觀本市製酒業者家數目前僅有 46 家(含啤酒製造業 5 家)，業者家數雖居全國第一，然為對該項

產業之發展型態及方向多加瞭解，以作為管理之參考，本次赴美考察美國酒莊發展之型態。

因加州幅員廣大，限於時間及車程考量，本次考察地點主要為介於洛杉磯與聖地牙哥之間的 Temecula valley、聖地牙哥市及洛杉磯市區內，茲以 Avensole Winery、Coronado Brewing Company 及聖安東尼奧葡萄酒廠（San Antonio Winery）為例，簡述加州酒莊之經營方式。

（1）以酒廠實地導覽促進消費

許多酒莊對於來訪的客人均詳細指導品酒要領，包括各類酒品最適當之酒精度、溫度，如何以酒色、酒之香氣判斷酒之品質，除藉此推展精緻之品酒文化以外，尚可藉由品酒之瞭解刺激消費者之購買慾。另外，部分酒莊亦將其釀酒設備、儲酒倉庫等開放供遊客參觀，解說酒品製程，除再三強調該酒莊酒品品質特色以外，並藉由提供免費試飲而引發遊客對其酒品之興趣。

（2）多元化發展與異業結盟

酒莊除與旅遊業結合，提供酒莊之旅等多種套裝行程，例如參訪酒莊、搭乘熱氣球、直昇機等，以此吸引觀光客外，並在酒莊陳列與酒相關之用品，且將用品藝品化，例

如各式酒杯、開瓶器、盛裝容器、掛圖、雕塑及酒類圖書等，除將飲酒活動融入藝術文化領域外，更帶動觀光業及藝文等週邊產業之發展。

6、聖地牙哥自釀自銷啤酒普遍

由於聖地牙哥釀酒業發達，各式酒類商店及啤酒餐廳林立，其中，啤酒餐廳內大多設有大型啤酒發酵鐵桶，並輔以自動化機器沈澱、過濾、配送，即時供應顧客最新鮮之自釀啤酒，除可課徵酒稅，充裕州政府財政收入外，並可發展精緻飲酒文化，美化餐廳環境，提供市民休閒去處，誠屬另一城市風貌。

伍、考察心得

- 一. 我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雖分司職務，地方政府較著重執行面，惟未如美國州政府有收入、宣導、管理及訂定法規之全權，無法發揮就地管理、宣導之積極效果，權責未盡相符。
- 二. 我國側重消極性之管理作為，如取締違規及處罰等，未如美國側重於積極性之教育、宣導、輔導等管理作為。
- 三. 我國各地方政府辦理菸酒管理業務之人力嚴重不足，未如美國導入外部人力，其除於各州均設有酒類管制委員會外，並於轄內各地配置充裕人力，執行取締、宣導及換發證照等事務。
- 四. 因國土關係法施行後，有關菸酒走私之查緝工作，轉由司法部的菸酒武器與爆裂物管理局負責，因查緝菸酒是高度危險性之工作，該法實施後亦賦予查緝人員之司法員警身分。反觀我國菸酒查緝人員，均屬於縣市政府財政局（處）人員。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實施檢查或取締時，得洽請員警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實無法應付此類高危險性之工作。
- 五. 觀察加州之酒莊旅客，大多溫文儒雅，品酒區及餐廳擺設講究，環境優雅，與國內多數飲酒場所酒客多半喧嘩之景象大異其趣，因此我國飲酒文化應朝向成為精緻飲酒文化轉型發展。本市不但被票選

推薦為台灣最宜居城市，也名列世界百大旅遊城市，因此除積極推動本市觀光業之發展，並加強硬體設備及善用自然景觀，在軟體部分，若能創造精緻之酒莊及飲酒文化，不僅可提升本市製酒業品質外，亦可為本市觀光旅遊業開創另片藍海。

陸、建議

一、增加菸酒管理人力及強化機關橫向整合

因美國國土安全法之立法，美國菸酒查緝人員均具有司法員警之身分，一般而言，非法走私案件由聯邦政府執行，州政府配合調查並提供人員支援。由於聯邦及州政府查緝人員具有警察權，若遇到跨州走私案件亦係由司法部菸酒武器爆裂局統一調度，達到行動迅速、專業性的打擊不法菸酒業者等，確實達到最佳效益。

反觀我國因菸酒查緝、佈線及追蹤等相關工作，實非地方政府之行政機關足以擔任的工作；況且非法業者大部分已跨縣市經營，所以為有效遏阻不法菸酒業者，我國各地方政府之菸酒管理人力普遍不足，難以深度管理，解決之道除增加人力外，亦應積極結合外部力量，如檢、警、憲、調、公會等，協同辦理，發揮團隊力量，俾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管理以積極輔導及宣導取代消極之處罰

對於菸酒業者宜以輔導、宣導、訓練、講習等多種方式，使其瞭解法令規定，並搭配有效之查察機制，促使業者自重自律，如有違規，再予處罰。

三、民間自釀自銷啤酒適度開放

我國對於民間設立菸酒工廠之規範甚為嚴格，惟基於提倡觀光休閒酒莊需要，尤以啤酒講究即時釀造之新鮮度為號召，製酒機器占地不大且費用不高，為符合時代都會潮流，再加上民間啤酒釀酒教學課程興盛，宜研議適度開放民間自釀自銷啤酒，以符民情，復可增裕政府財政收入，並提供國人休閒娛樂場所，創造另一城市風貌及精緻飲酒文化。

四、鼓勵本市酒製造業者朝多元化發展

美國加州的酒莊大部分以製酒和休閒觀光產業多元方式經營。酒莊內附設有休閒度假村、大型的喜宴婚慶餐廳及展示製酒過程和產品的特色，甚至搭乘熱氣球，高空鳥瞰葡萄酒莊附近風景，藉由酒品特色宣傳來促進民眾購買慾，活絡商機及振興經濟，擴大遊憩活動空間。因此對於本市酒製造業者，宜適當輔導並予鼓勵與異業結盟朝多元化經營發展，促進購買氣及活絡商機。

柒、附錄

一、美國加州酒精飲料許可證的類型和數量報告(節錄)

(<http://www.abc.ca.gov/datport/SubAnnStatRep.pdf>)

STATE OF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
Alcoholic Beverage Licenses
as of June 30, 2018

The attached report lists types of alcoholic beverage licenses and the number of active licenses of each type as of June 30, 2018.

The report is in four parts:

A list of State totals

A list of Manufacturers and Wholesalers by County

A list of Retail Licenses by County

A list of Retail Licenses by City within County

Licenses not included are duplicate licenses, caterer's permits, copies of public warehouse licenses, temporary retail permits, special daily licenses, non-renewed licenses and pending applications.

If there are no active licenses of a particular type, that type will not be shown on the report. Similarly, if an incorporated area has no licensed premises within its boundaries, its name will not be listed.

STATE OF CALIFORNIA - 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		AS OF JUNE 30, 2018
WHOLESALE AND OFF-SALE LICENSES		TOTAL LICENSES:
TYPE 01	Beer Manufacturer	80
TYPE 02	Winegrower	6151
TYPE 03	Brandy Manufacturer	63
TYPE 04	Distilled Spirits Manufacturer	87
TYPE 05	Distilled Spirits Manufacturer Agent	29
TYPE 06	Still	262
TYPE 07	Rectifier	51

二、聖地牙哥海灘及附近地區等處所禁酒政策宣導資料



捌、考察活動照片



參訪 Temecula Valley 地區酒莊 Avensole Winery



酒莊 Avensole Winery 專人導覽解說製酒過程



拜會聖地牙哥郡政府並與聖地牙哥郡長 RON ROBERTS 先生合照（照片中央者）



拜會聖地牙哥郡政府並針對菸酒管理業務進行交流



參訪聖地牙哥 Coronado Brewing Company 啤酒廠



瞭解聖地牙哥 Coronado Brewing Company 啤酒廠製酒過程



參訪聖安東尼奧葡萄酒廠（San Antonio Winery）



聖安東尼奧葡萄酒廠廠長介紹解說該廠酒品



拜訪外交部駐洛杉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本團團長林局長顯傾致贈予代表處處長朱大使文祥紀念品